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LL NATION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全民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170)

自願公告 成立合營企業

本公告乃全民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自願刊發。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三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啟信建築工程與Batsaikhan女士訂立合營企業協議，內容有關於美國成立合營企業。

合營企業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訂約方：
- (1) 啟信建築工程
 - (2) Batsaikhan 女士

標的事項

合營企業將為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或合營企業協議各方可能書面約定的較晚日期)根據美國法律及合營企業協議條款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合營企業擬取名為KSL Contractor and Consultancy USA LLC。

合營企業應主要從事於美國承包、項目管理及土木工程諮詢業務。

合營企業的性質或業務範圍無法更改；未經合營企業股東的一致同意，合營企業不得訂立任何並非基於公平原則的交易。

合營企業的股權

根據合營企業協議，合營企業的初始法定股本應為1,000,000美元，分為1,00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啟信建築工程及Batsaikhan女士應分別以510,000美元認購510,000股合營企業股份及以490,000美元認購490,000股合營企業股份。除認繳合營企業上述股本外，啟信建築工程與Batsaikhan女士於合營企業協議項下並無其他合約承擔（無論是股權、貸款、擔保、彌償或其他承擔）。

因此，由於合營企業將由啟信建築工程持有51%權益，合營企業將入賬為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其財務業績將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中綜合入賬。

合營企業的董事會組成

合營企業的董事會應有兩名成員，其中一名應由啟信建築工程任命（彼亦應為董事會主席及於合營企業董事會會議出現相同票數時擁有決定票），而另一名應由Batsaikhan女士任命。

合營企業董事會應負責釐定合營企業的整體政策，並應擬備及批准臨時預算，載列合營企業於每個財政年度的估計開支及收入。

合營企業協議訂約方之資料

啟信建築工程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從事於香港提供承包、室內設計及裝飾及項目管理服務。

Batsaikhan女士為於美國工程業務擁有廣泛人脈的商人。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Batsaikhan女士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第三方。

成立合營企業之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主要於香港從事提供承包、項目管理及土木工程諮詢業務，於中國提供物業分租及管理服務業務、於香港及中國提供室內設計及裝飾工程以及於中國從事商品貿易業務。

本公司認為成立合營企業將允許本公司踏足美國承包、項目管理及土木工程諮詢業務，從而將為本集團帶來經濟利益及提升股東價值，因此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合營企業協議的條款乃經訂約方公平磋商後達致。綜上所述，董事認為，合營企業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合營企業協議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低於5%，根據合營企業協議擬定者成立合營企業獲豁免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9章的規定。

繼續暫停買賣

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已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起暫停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買賣，持續暫停直至另行通知。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應具有下文所載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全民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GEM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GEM」	指	聯交所運作之GEM
「GEM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合營企業」	指	根據合營企業協議將設立的合營企業
「合營企業協議」	指	啟信建築工程與Batsaikhan女士就成立合營企業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三日的協議
「啟信建築工程」	指	啟信建築工程有限公司，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Batsaikhan女士」	指	Nomin-Erdene Batsaikhan女士，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第三方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股東」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全民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歐兆聰

香港，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林燁先生(暫停職務)、歐兆聰先生及Bat-Ochir Purevdemberel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蘇寶成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江陶滔先生、孫皓婷女士及黃雨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對本公告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以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有所誤導。

本公告將於刊登日期起計7天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的「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內。本公告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allnationinternational.com刊載。